

河南省教育厅

教科技〔2013〕292号

河南省教育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3年 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 通 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3年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围绕本年度重点建设领域，遴选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于2013年5月20日之前将申请材料（一式4份附电子版）以及学校申请公文和申请名单（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报送我厅科技处。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下载

(<http://www.rcloud.edu.cn>)。

联系电话：0371-69691667 电子邮箱：kjc@haedu.gov.cn

附件：2013年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申请名单

2013年4月7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4月8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发改办高技〔2013〕24号

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3年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现将2013年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编制提纲见附件1、附件2)，并进行严格审查、择优推荐。今年我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将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高技术服务业、物流等领域建设。

二、申报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除了具备《河南省

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突出的专业特色和业绩、显著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构建有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二)符合我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总体布局,属于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园区规划等确定的重点领域。

(三)地方政府已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计划或安排。

(四)创新平台总人数不低于40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20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有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主要制定经历等。

三、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主体申报的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应同时符合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的要求(见附件3)。

四、各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于2013年5月30日之前将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以及推荐文件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陆阳 许德刚

联系电话:0371-69691321

电子邮箱:hngkj@126.com

- 附件： 1.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2.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3.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
建设方案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3月13日

附件 1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1. 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2. 技术发展的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2.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3.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概况

2.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4. 运行和管理机制

六、建设方案

1. 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2. 建设规模

3. 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4. 建设地点

七、投资估算及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2. 建设投资估算

3. 分年投资计划表

4.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八、节能及环境影响

1. 节能分析

2. 环境影响评价

九、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 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十、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一、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及配套证明文件等

附件 2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一、工程中心组建方案摘要（1000 字左右）

二、工程中心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2、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产业发展状况与市场分析；
- 3、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4、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5、建设工程研究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 1、申报单位概况；
- 2、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 3、技术队伍及学科主要带头人概况；
- 4、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 1、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 2、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 3、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 4、工程研究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 1、工程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职责和运行机制；
- 2、队伍、编制及学科、技术主要带头人概况；
- 3、与相关企业、科研单位、院校的关系。

六、组建方案与投资估算

- 1、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地点、内容、规模与方案；
- 2、申报单位及参建单位提供的配套与支撑条件；
- 3、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投资估算；
- 4、资金筹措方案。

七、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提供附件

- 1、依托单位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协议；
- 2、工程研究中心章程（合法经营文件）；
- 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 4、其他配套证明文件等。

附件 3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 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一、定位和目标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共建平台）的定位是按照整合集聚创新资源、加强协作开放共享、促进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要以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为主线，围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亟需的关键共性技术，一是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二是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三是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高层次人才。

共建平台在形式上包括两种，依托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联合产业集聚区共同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着眼于大行业发展，以推进产业进步为目标，开展系统化、工程化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持续不断地为产业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工程实验室建设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针对产业发展局部性、某一环节的共性技术制约，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共建平台的发展目标是打造成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

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持续创新能力，搭建产业集聚区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桥梁”，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平台；成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平台；成为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高层次人才的摇篮。初步考虑，未来五年我省将建设 100 个共建平台。

二、主要架构

共建平台包括工程化基础研究、公共创新服务、产业创新服务三部分：

工程化基础研究部分指建在高校、科研院所，依托现有的研发平台，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中心。

公共创新服务部分指建在产业集聚区，由高校、科研院所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共建，面向产业集聚区企业和社会的开放性综合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包括各种形式的产业孵化基地、科技创新中心、实训基地和质量检测中心等。

产业创新服务部分指建在产业集聚区企业，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为突破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是工程化基础研究部分在产业集聚区的延伸。

申报工程研究中心要同时拥有工程化基础研究、公共创新服务、产业创新服务三部分。申报工程实验室除建有工程化基础研

究部分外，至少建有公共创新服务或产业创新服务部分之一。工程实验室通过发展可以升级为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达到国家级标准的，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

三、建设标准

按照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实际需求，制订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指标体系（见附件）作为批复的主要依据。评审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类，其中定性指标作为批复的前置条件，一票否决，符合前置条件的进行评审，按照定量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进行批复，成熟一家批复一家。

定性指标主要包括四项内容。一是要符合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及当年申报要求重点领域。二是要与产业集聚区或产业集聚区相关企业签订正式产学研合作协议。三是要在产业集聚区内建有或计划建设相应的公共创新服务和产业创新服务部分，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方案须明确与产业集聚区实质性的合作内容及合作目标。四是要有工程化能力，科技成果在企业有成功转化的案例。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满分为 100 分。一是考察实力与能力，主要在科技经费支出、人才队伍建设、装备条件、科技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比，权重为 40%。二是考察产出与贡献，主要在收入水平、成果数量、行业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评比，权重为 45%。三是考察体制与规划情况。重点在创新平台运行管理、

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机制以及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与产业集聚区发展衔接情况进行评比，权重为 15%。

达到指标体系中的基本要求，可获得相应权重的及格分，未达到或超过基本要求的根据整体申报情况给予相应分值，最低为零分，最高为相应的权重分。

附件：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
指标体系

附件：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工程研究中心 | | | 工程实验室 | | |
|------------------|-----------------|-----------------------------|--------|-----|-------|-------|-----|------|
| | | | 权重（分） | 单位 | 基本要求 | 权重（分） | 单位 | 基本要求 |
| 实力与能力 40% | 科技经费支出 (12分) | 研发经费支出额 | 6 | 万元 | ≥300 | 6 | 万元 | ≥100 |
| | | 研发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 6 | % | ≥10 | 6 | % | ≥10 |
| | 人才与队伍 (10分) | 总人数 | 2 | 人 | ≥40 | 2 | 人 | ≥30 |
| | |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 5 | % | ≥60 | 5 | % | ≥60 |
| |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 3 | 人 | ≥2 | 3 | 人 | ≥2 |
| | 装备与条件 (10分) | 装备水平 | 3 | / | 国内先进 | 3 | / | 国内先进 |
| | |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 3 | 万元 | ≥1000 | 3 | 万元 | ≥500 |
| | | 产业集聚区研发基础设施投资 | 2 | 万元 | ≥100 | 2 | 万元 | ≥50 |
| | | 研发场地面积 | 2 | 平方米 | 500 | 2 | 平方米 | 300 |
| | 科技活动 (8分) | 在研技术创新项目总数 | 5 | 项 | ≥5 | 5 | 项 | ≥3 |
| | | 国家、省、市级研发项目数 | 3 | 项 | ≥3 | 3 | 项 | ≥2 |
| | 产出与贡献 45% | 收入 (10分) | 总收入 | 4 | 万元 | ≥500 | 4 | 万元 |
| 研发收入 | | | 4 | 万元 | ≥300 | 4 | 万元 | ≥100 |
| —其中针对产业集聚区技术服务收入 | | | 2 | 万元 | ≥100 | 2 | 万元 | ≥50 |

| | | | | | | | | |
|--------------|-------------------------------|---------------------------|-----------|---|----|---------------------------|---|----|
| 产出与贡献 45% | 成果 (20分) | 专利授权数 | 2 | 项 | ≥2 | 2 | 项 | ≥2 |
|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3 | 项 | ≥1 | 3 | 项 | ≥1 |
| | | 技术创新成果及获奖数 | 5 | 项 | ≥2 | 5 | 项 | ≥2 |
| | | 新产品数量 | 5 | 项 | ≥2 | 5 | 项 | ≥2 |
| | | 新工艺 | 5 | 项 | ≥2 | 5 | 项 | ≥2 |
| | 行业贡献度 (15分) |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数 | 6 | 项 | ≥2 | 6 | 项 | ≥2 |
| | | 对行业的社会效益 | 3 | / | | 3 | / | |
| | |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 | 3 | 人 | ≥5 | 3 | 人 | ≥5 |
| | | 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 | 3 | 项 | ≥1 | 3 | 项 | ≥1 |
| 体制与规划 15% | 产学研合作 (5分) | 重点考察与产业集聚区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 5 | / | | 5 | / | |
| | 体制与机制 (4分) | 重点考察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 4 | / | | 4 | / | |
| | 规划与目标 (6分) | 重点考察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与产业集聚区发展衔接情况 | 6 | / | | 6 | / | |
| 前置条件 | 1、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及当年申报要求重点领域 | | 需满足全部前置条件 | | | 除第4、5条至少满足一条外，须满足其余全部前置条件 | | |
| | 2、与产业聚集区或产业集聚区相关企业签订正式产学研合作协议 | | | | | | | |
| | 3、建有基础研究部分，并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 | | | | | |
| | 4、建有或规划建设公共创新服务部分，并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 | | | | | |
| | 5、建有或规划建设产业创新服务部分，并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 | | | | | |
| | 6、工程化能力（科技成果在企业有成功转化的案例） | | | | | | | |

附 件

2013 年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申请名单

申请单位: (盖章) 校内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领域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产业集聚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类别” 选填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
2. “项目领域” 选填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高技术服务业、物流等;
3. “产业集聚区” 填写项目所服务的河南省产业集聚区。